

股票代碼：8099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台北市士商路 189 號)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頁次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	1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
四、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二)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五、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增資發行新股.....	4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5
六、 選舉事項	
(一) 補選監察人案.....	6
七、 其他議案和臨時動議.....	6
八、 散會	

附件

一、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	14
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損益表】.....	15
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16
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表】.....	17
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八、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44
五、 本次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	45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1.78 億元，稅後淨利 1.7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97 元。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九十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之三條第八項、金管會 95 年 3 月 2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函、及櫃買中心 96 年 3 月 3 日證櫃監字第 0960200700 號函規定，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檢查表要求事項，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修訂「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戴興鉦會計師及潘愛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且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三、九十五年度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7 頁附件四。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212,943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440,000 元及 8.82%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中以新台幣 12,700,000 元增資發行新股外，並提撥新台幣 144,000,000 元分配股利，每股擬分配股票股利 0.5 元及現金股利 1.9 元。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提請 承認。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本期稅前淨利	210,450,098
減：所得稅費用	32,444,456
本期稅後淨利	178,005,6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800,56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2,943
本期可分配盈餘	159,992,13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171,874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62,164,009
分配盈餘	
股東股利	144,000,000
現金股利每股 1.9 元	114,000,000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0,000,000
員工紅利(股票)	12,7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3,000,000
董監事酬勞	1,4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保留)	1,024,009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成長需求，擬自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0,000,000 元，及員工紅利 12,700,000 元，合計 42,7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4,27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肆仟貳佰柒拾萬元整。

二、新股分配辦法：

1. 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每持有一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 50 股，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規定以現金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 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部分，依分紅配股辦法由員工分配。

三、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盈餘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除權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交法第十四之二條和一百八十三條及金管會 95 年 3 月 2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函，擬修訂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交法第十四之二條和一百八十三條及金管會 95 年 3 月 2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函，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0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96 年 1 月 19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函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二、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32 頁附件七及附件八。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 辛幸娟女士及 彭淑慧女士因個人因素，請辭公司監察人一職，提請於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時補選，補選之監察人補足原屆任期。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件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台灣系統整合市場因為整體經濟趨緩、產業結構的改變、政經情勢的變動，使得企業在資訊系統投資趨於保守。但企業採購由技術導向逐漸轉為企業營運導向，且持續進行資訊系統整合與簡化的工作，在顧問、系統開發、導入建置等服務營收的比重則持續提高，95年服務業市場所占比重持續擴大，政府部門與製造業則呈現微幅下滑的現象。就台灣系統整合上市櫃公司營收來看，過半的中大型業者均呈現衰退現象，但公司透過產品與服務內容的調整，強化成本控管、深化客戶服務等提高獲利能力的策略成效逐漸顯現，已在台灣系統整合市場上帶動良性的發展。

一、95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178,141 仟元，營業淨利為 189,492 仟元，稅後淨利為 178,00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9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預算數	95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500,000	3,178,141	90.80
營業成本	2,606,000	2,343,245	89.92
營業毛利	894,000	834,896	93.39
營業費用	650,000	645,404	99.29
營業利益	244,000	189,492	77.66
稅前純益	245,000	210,450	85.9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178,141 仟元，較 94 年度減少 3.86%，主要因家用電腦、商用電腦及工作站銷售減少，95 年度較 94 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 9,982 仟元，主要原因為補繳 91 年度投資抵減剔除 3,285 仟元，和補追認投資抵減稅額 7,195 仟元。租賃收入 95 年度比 94 年度增加了 24,492 仟元。

(四)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 95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 113,911 仟元，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醫療後台批次管理系統	8	企業入口網站系統
2	醫院院內感染通報系統	9	多國語言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3	醫療組合病例(DRG)管理系統	10	租賃管理系統
4	傳染病通報系統	11	校園 e 化整合資訊管理系統
5	健保事前審查管理系統	12	票務資訊系統
6	聯購網 PKI 整合管理系統	13	福爾摩沙衛星二號影像終端處理海外版
7	社區總體營造管理系統		

二、9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九十六年本公司主要的經營方向如下：

1. 在資訊與通信應用這兩個相當成熟的市場，致勝策略不是追求市場佔有率，而是追求獲利，即追求「有品質的營收」，投入資源在具有獲利性的客戶群，儘量避免打價格戰。
2. 用良好的客戶服務來帶動業績與利潤的成長，確實瞭解客戶重視的需求，專注服務忠實客戶，確保客戶會重覆購買更多的產品與服務，並會向朋友推薦本公司銷售的產品。
3. 持續改善與落實現有軟體開發流程，除專案管理外，再加強軟體工程及組織流程管理，建置符合 CMMI 第三級之流程，致力通過 CMMI 第三級評鑑，同步提升技術實務與流程改善能力。
4. 人員離職率偏高，因此將善用績效考核制度，獎勵表現優異的同仁，提供良好的訓練與發展機會，以提高同仁對公司的忠誠度與向心力，做好同仁適才、適所發揮的工作。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戴興鉦會計師及潘愛華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辛年明



陳志偉



劉淑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 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 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新增第三項。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證交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 二、第二、三、四項未修正。 三、第五項於第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故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	<u>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u>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予以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予以修正。
-------------	---	--	----------------------------------

第十七條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獨立董事</u>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予以修正。
第十八條	<u>除第十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u> <u>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u> <u>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u> <u>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u> <u>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u>	無	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新增規則。 二、原條文依次順延。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戴興鉦



會計師：

潘愛華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大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郭文龍
經理人：田思民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二及四	\$38,840	2.97	2100	流動負債	\$91,949	7.21	四及五	\$60,000	4.59	\$-	-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45,672	3.49	2140	短期借款	26,752	2.10	五	250,631	19.17	287,268	22.53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535,847	40.98	2150	應付帳款	381,945	29.96		12,459	0.95	4,082	0.32		
1144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	9,465	0.72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66	0.75		3,285	0.25	8,393	0.66		
1150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二、四及五	81,171	6.21	2170	應付所得稅	59,603	4.68	五	81,216	6.21	83,212	6.53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	8,880	0.68	2260	應付費用	6,949	0.55	五	11,810	0.91	43,377	3.40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	365,942	27.99	2280	預收款項	456,893	35.84		8,667	0.66	5,031	0.39		
1260	預付款項	五	29,473	2.26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801	0.53		428,068	32.74	431,363	33.8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	-	-		流動負債合計	2,329	0.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	18,902	1.45		其他負債	22,399	1.7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7,760	0.5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76	0.45	二及四	12,486	0.9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二及四	1,141,952	87.34	2820	存入保證金	1,070,862	84.00		1,654	0.13	1,595	0.13		
1481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		14,140	1.08	1,595	0.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合計	-	-		442,208	33.82	432,958	33.96		
1561	辦公設備	二、四及五	127,413	9.75	2xxx	股東權益	120,112	9.42							
1551	運輸設備		3,933	0.30	3110	普通股股本	3,933	0.31	四	600,000	45.89	574,680	45.08		
1631	租賃改良		26,438	2.02		保留盈餘	26,438	2.07	四						
1681	雜項設備		92,198	7.0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508	4.20		85,310	6.53	66,528	5.22		
15x9	成本合計		249,982	19.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991	16.00		14,264	1.09	14,264	1.12		
15xx	減：累計折舊		(143,685)	(10.99)	3350	未分配盈餘	(84,267)	(6.61)		180,177	13.78	188,564	14.79		
	固定資產淨額		106,297	8.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9,724	9.39	二及四	(14,477)	(1.11)	(2,177)	(0.17)		
1770	無形資產	二及四	1,020	0.0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865,274	66.18	841,859	66.04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33	0.09							
1820	其他資產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1,307,482	100.00	\$1,274,817	100.00		
1830	存出保證金	二	34,317	2.63											
1840	遞延費用淨額	二及四	4,885	0.37											
1844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六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9,011	1.4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8,213	4.45											
	資產總計		\$1,307,48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龍



經理人：田思民



會計主管：許志超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3,193,100		\$3,313,897	
4170	減：銷貨退回		(11,921)		(2,547)	
4190	銷貨折讓		(3,038)		(5,50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及五	3,178,141	100.00	3,305,84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五	(2,343,245)	(73.73)	(2,478,894)	(74.99)
5910	營業毛利		834,896	26.27	826,953	25.01
	營業費用	四及五				
6100	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		(531,493)	(16.72)	(487,476)	(14.7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911)	(3.59)	(130,265)	(3.9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5,404)	(20.31)	(617,741)	(18.69)
6900	營業淨利		189,492	5.96	209,212	6.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30	0.04	626	0.02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333	0.0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756	0.02	-	-
7260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二	3,074	0.10		
7480	什項收入		16,098	0.51	11,242	0.3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691	0.68	11,868	0.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733)	(0.02)	(3,768)	(0.11)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	(423)	(0.0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3,195)	(0.10)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淨額	二及四	-	-	(3,374)	(0.10)
7880	什項支出		-	-	(4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33)	(0.02)	(10,803)	(0.3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10,450	6.62	210,277	6.3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32,444)	(1.02)	(22,462)	(0.68)
9600	本期稅後淨利		\$178,006	5.60	\$187,815	5.68
97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				
	每股稅前淨利		\$3.51		\$3.50	
	每股稅後淨利		\$2.97		\$3.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田思民



會計主管：許志超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42,000	\$55,025	\$10,070	\$115,036	\$(14,264)	\$707,867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11,503	-	(11,50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194	(4,194)	-	-
現金股利		-	-	-	(65,040)	-	(65,040)
股票股利		21,680	-	-	(21,680)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00	-	-	(11,000)	-	-
董監事酬勞		-	-	-	(870)	-	(870)
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		-	-	-	187,815	-	187,8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	-	-	-	-	-	12,087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4,680	66,528	14,264	188,564	(2,177)	841,859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18,782	-	(18,782)	-	-
現金股利		-	-	-	(140,797)	-	(140,797)
股票股利		8,620	-	-	(8,620)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700	-	-	(16,700)	-	-
董監事酬勞		-	-	-	(1,494)	-	-
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		-	-	-	178,006	-	(1,4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	-	-	-	-	(12,300)	178,006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85,310	\$14,264	\$180,177	\$(14,477)	\$865,27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田思民

會計主管：許志超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		\$178,006	\$187,815
調整項目：			
折 舊	二及四	62,864	47,958
攤 提	二及四	3,271	2,803
呆 帳	二	-	2,6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二	(3,074)	3,37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814	1,784
退休金提列數	二及四	20,636	16,89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188)	15,4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0,672)	70,491
應收分期帳款減少		104	1,15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826)	52,10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31)	1,108
存貨減少		56,243	16,64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672)	3,0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29	(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497	(6,622)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		-	54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減少		9,784	9,797
應付帳款減少		(36,637)	(44,95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377	(1,26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108)	8,39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323)	10,295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56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1,567)	14,9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36	58
撥付退休金		(20,010)	(11,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53	399,9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457)	(7,756)
購置固定資產		(13,469)	(19,293)
其他遞延費用增加		-	(2,5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496	(10,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0)	(39,8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2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	440
支付現金股利	四	(140,797)	(65,040)
支付董監事酬勞	四	(1,494)	(8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32)	(325,4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109)	34,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949	57,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40	\$91,94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692	\$3,768
本期支付所得稅		\$36,076	\$20,6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及營業活動：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四	\$25,320	\$32,680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1,178	\$265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39,977	\$53,79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田思民

會計主管：許志超

附件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 179 條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無	依證交法第 14 之 2 條、第 183 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訂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六：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相關辦法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 <u>獨立董事</u> 及監察人時， <u>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獨立董事</u> 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時由 <u>公司</u> 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u>獨立董事</u> 及監察人人數相同選票分發各股東。 前項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 <u>公司</u> 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u>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時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選票分發各股東。 前項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章程新增規定，明訂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 二、新增第六、八、十三、條，原條文依次順延。 三、配合證券交易法新增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明訂董、監事因當選失效等處理機制。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 <u>獨立董事</u> 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 <u>二人或以上</u> 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 <u>超過規定名額</u> 之情形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 <u>獨立董事</u> 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u>獨立董事</u> 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 <u>多權數</u> 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三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規定名額之情形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	<u>選舉開始前</u> ，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u>監票員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u>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六條	<u>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	無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者。 2. 除被選舉人 <u>戶名(姓名)</u> 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3. 空白選票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 <u>戶名(姓名)</u> 與股東名簿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茲識別者。 5. <u>同一選票</u>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6.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7.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者。 2.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3. 空白選票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識別者。 5.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6.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第八條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u>	無	
第十三條	<u>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u>	無	

附件七：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一、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保障投資，並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程序。 二、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辦理。	第一條 訂定目的 一、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保障投資，並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程序。 二、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及<u>證期會</u>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辦理。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新設「<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取代原<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u>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u>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u>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u>等<u>長、短期</u>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爰對第一項第一款酌為文字修正。 二、另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成本效益分析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核決。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成本效益分析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核決。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	一、參酌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二、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或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三、配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之修正，除限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以不動產所有權以外其他權利與所有權合併為目的、或以不動產合併為目的、或以違反經濟合理性之不動產分割為前提下所形成之價值)、特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基於特定條件下形成之價值)外，新增「特殊價格」定義(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爰第六項第一款第一目新增「特殊價格」文字。

四、放寬有價證券具公平市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均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將公平市價界定為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

五、另金管會將併發布函釋，規定發起設立、募集設立、或認購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興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或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 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	股。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 依前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1.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2.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	櫃有價證券，或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外基金等，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六、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參與併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留存。 七、參與併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如非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與其簽訂協議。 九、所稱消息公開發係指依「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之消息公開方式。 十、文字修正。 十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	--	---

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

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1.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2.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非屬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屬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八、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十、本公司(取得)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一、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十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應鑑價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應取得會計師簽證者，並應參考其意見。

十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十、本公司(取得)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一、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十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應鑑價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應取得會計師簽證者，並應參考其意見。

十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

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

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

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五)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 <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未達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含）以上之金額，須報請董事會核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流程，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四、<u>獨立董事、董事異議</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未達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含）以上之金額，須報請董事會核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流程，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四、<u>董事異議</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證期會規定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證期會規定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	--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所稱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如有子公司，子公司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成本效益分析等事項呈請本公司權責主管核決。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所稱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如有子公司，子公司應依證期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成本效益分析等事項呈請本公司權責主管核決。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
第十條 修訂及實施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討論，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五、<u>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第十條 修訂及實施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討論，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

附件八：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人員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二) 會計人員依公司會計作業，定期計算提列已實現及未實現匯兌損益，提供操作人員參考，並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人員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二) 會計人員依公司會計作業，定期計算提列已實現及未實現匯兌損益，提供操作人員參考，並依據<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新設「<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取代原<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事項依「<u>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u>」之規定辦理，每月十日以前向<u>金管會</u>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事項依「<u>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u>」之規定辦理，每月十日以前向<u>證期會</u>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並採因應之措施。	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並採因應之措施。	文字刪除。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金管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金管會</u>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期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期會</u>備查。<u>(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u>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及文字刪除。
第九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	第九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行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 文字刪除

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應時，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七、<u>已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八、<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五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	--

附錄一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95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JE01010 租賃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柒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需以書面向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一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須支付。

第廿六之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若干人，處長、副處長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條 本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

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3 年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帶出席證並於簽到簿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

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1 年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時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選票分發各股東。
- 前項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五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被選舉人非具股東身份者，應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 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者。

2.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3. 空白選票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名簿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識別者。
5. 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6.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九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第十條 選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通知。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96.4.22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率(%)
董事長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林郭文艷	34,601,524	57.67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林蔚山	34,601,524	57.67
董事	田思民	746,466	1.24
董事	陳輝煌	80,893	0.13
董事	沈柏延	434,004	0.72
董事	黃英哲	13,440	0.02
獨立董事	袁建中	94,417	0.16
獨立董事	郭蕙玉	134,417	0.22
獨立董事	馮震宇	-	-
董 事 合 計		36,105,161	60.16
監察人	彭淑慧	485,370	0.81
獨立監察人	陳志偉	-	-
獨立監察人	辛幸娟	1,163	-
監 察 人 合 計		486,533	0.8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36,591,694	60.97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因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監察人一人以上，故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之計算依法定成數降為 80%，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0,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 80%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4,8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 * 80%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480,000 股

附錄五

本次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440,000 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270,000 股，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29.74%。
-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原稅後純益	178,006 仟元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440 仟元
調整後淨利	173,566 仟元
2006 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60,000 仟股
每股盈餘	2.89 元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九十六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